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92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924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稱本市桃園特教學校)辦理115學年度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參訪活動，惠請轉知貴市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特教學校115年9月23日桃特教字第11500080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參訪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11月2日(星期一)至115年11月6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二)實施對象：115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與相關輔導教師。

三、欲參加旨揭參訪者請於115年10月1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上網填妥報名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mT33DevthY8ujzp8>)，本市桃園特教學校將於115年10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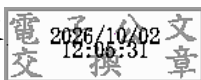
19日(星期一)於該校網頁(網址：https://www.tsad.ty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公告參訪學校時間及梯次，請配合依排定時間至該校參訪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市桃園特教學校廖思涵註冊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3)3647099分機324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